**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三稽罚告〔2021〕40号

广西止白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NLJY9Y）：

我局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 2020年6月27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管理系统、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存根联发票认证、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物品明细认证查询：

你公司2019年3月至今向税务机关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金额4990796.51元，税额648803.49元，价税合计5639600元，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分别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板坯（1220吨）及\*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坯（468吨）上述系统中查询到50份发票的开票时间为2019年4月27日，及发票代码1100183130、号码16826136-16826185、销方纳税人识别号911102283397008236、金额4990796.51元，税额648803.49元，无法查询到销方纳税人名称、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到销方纳税人识别号911102283397008236的企业名称为北京紫涵鸿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与申报表抵扣的金额一致。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共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份，未填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5246243-05246267（25份）、05220531-05220555（25份）；2019年4月23日正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4371377-04371401（25份），发票代码：4500191130 ， 发票号码：01224635-01224659（25份），受票方为： 秦皇岛尚摩天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秦皇岛胡尘商贸有限公司 。开票金额4995805.93元，税额649454.69元，价税合计5645260.62元，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坯（363.226吨） 、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板坯（1350.03吨），开具发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金额一致。该公司收到秦皇岛尚摩天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秦皇岛胡尘商贸有限公司转来款项5645260.62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为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坯”的全部销售金额为1072735.22元，而购进货物名称为“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坯”的全部金额为1449557.48元，销售金额为购进金额的74%；货物名称为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板坯”的全部销售金额为3923070.71元，而购进货物名称为“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板坯”的全部金额为3541239.03元，销售金额为购进金额的110.78%；

（三）经查询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交通银行存款账户451060705\*\*\*\*\*\*\*\*7931，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资金流：该公司未有支付货款记录。

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资金流：该公司收到秦皇岛尚摩天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秦皇岛胡尘商贸有限公司转来款项5645260.62元后马上转入程振源的个人账户。

3.该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也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综上，你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与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的货物名称相符，但资金异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